

证券代码：834198

证券简称：展芯微

主办券商：中投证券

## 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文件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通知，自2017

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文件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行日之

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政府补助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，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